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0〕1416号

## 关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内环固转函〔2020〕209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飞灰（HW18，772-003-18）2500吨，转移至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相应照片，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乌兰察布市生态



环境局和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分局，并及时将转移信息告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便依法落实转移沿途经过报告制度。转移每批次危险废物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20年6月4日

联系人：陈苏怡,陈宇；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